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2〕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评定专业课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专业课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一）参评助理政工师的报考人员，须报考专业课初级考试；参评政工师的报考人员，须报考专业课中级考试；参评高级政工师的报考人员，须报考专业课高级考试。

（二）取得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仅限于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近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军队政治工

作学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者,可免于参加专业课考试。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

二、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2年5月14日	9:00-11:00	专业课(初、中、高级)

(一)考试实行封闭2个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全程不能提前交卷、离场。

(二)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

(三)各级别考试均采用闭卷笔答方式进行,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

(四)本次考试考场资源全市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报名相关事宜

(一)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服务频道”(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

1. 提交报名信息及网上缴费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至4月20日,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及网上缴费时间的，视为放弃报名。

3.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二）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22年5月10日至5月14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试大纲

报考人员可登录北京组工网站，点击“通知公告”栏目，阅读《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政工职评工作的通知》，点击文件内链接，下载《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专业课考试大纲》。

四、考试成绩管理

考生可于2022年6月下旬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成绩查询”栏目打印成绩单。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凭成绩单申报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成绩三年有效。

五、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课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3〕1190号）规定，初级每人每科50元，中级每人每科70元，高级每人每科70元。

(二) 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 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 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 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 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 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 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参加考试名称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与考生联系, 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六、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 人事考试考生涉及行业领域多、流动性强, 为确保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的健康安全, 建议所有考生按照北京新冠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工作要求, 考前通过单位或所在社区登记预约, 完成疫苗接种。

(二) 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内对自身健康状况进行监测; 考前 14 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 考试当天, 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本人参考科目考试前 48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 建议考生考试当天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 预留足够时

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

(五)人事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以准考证上“考生须知”的要求为准。

七、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二)考生考试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答卷,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通过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八、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纪检监察监督举报: <http://beijing.12388.gov.cn/>

(三)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